

##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34,350,000.00元人民币，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号）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084,39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99,999,974.86元，扣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55,795,244.60元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2,044,204,730.26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4568号），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2016年4月28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 户名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专户余额             |
|--------------|---------------------|------------------------|------------------|
|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12050000001043736      | 500,000,000.00   |
|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 9060106100042050004995 | 500,000,000.00   |
|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 81601065301421001883   | 1,074,349,974.86 |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
| 1  | 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 | 130,000.00 |
| 2  | 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 | 74,000.00  |
| 3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6,000.00   |
|    | 合计         | 210,000.00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34,507,720.8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总投资额          |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60,000,000.00 | 34,507,720.88 |
|    | 合计       | 60,000,000.00 | 34,507,720.88 |

###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承诺情况比较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入金额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投入金额 |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60,000,000.00                 | 60,157,720.88 | 25,650,000.00 | 34,507,720.88 | 34,350,000.00 |
| 合计       | 60,000,000.00                 | 60,157,720.88 | 25,650,000.00 | 34,507,720.88 | 34,350,000.00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金额 60,157,720.88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金额 25,650,000.00 元，用自筹资金预先垫付 34,507,720.88 元。实际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超过承诺投资金额

6,000.00 万元的 157,720.88 元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因此，本次公司置换前期垫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合计 34,350,000.00 元。

2016 年 5 月 1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6)第 4883 号），认为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论性意见：新潮实业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2、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新潮实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严重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财通证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金额合计60,157,720.88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金额25,650,000.00元，用自筹资金预先垫付34,507,720.88元。根据《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可用于中介机构费用的是60,000,000.00元。因此，公司实际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超过承诺投资金额157,720.88元，我们同意公司可以置换的金额为34,350,000.00元人民币，超出部分157,720.88元人民币由公司自筹解决。

(2)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的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垫付的自筹资金，因此，公司此时置换前期垫付的中介机构费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中置换出34,350,000.00元人民币。

#### 4、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金额60,157,720.88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金额25,650,000.00元，用自筹资金预先垫付34,507,720.88元。实际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超过承诺投资额6,000.00万元的投资金额157,720.88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的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垫付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中置换出34,350,000.00元人民币。

### 六、 上网公告文件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6)第4883号）。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